

事故调查处理

何应昌
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员
OSHMS审核员

二〇一四年十月

一 基本概念

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 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 或者损坏设备设施, 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 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一 基本概念：

事故特征

- 普遍性：人类生产生活过程总伴随着危险
- 随机性：时间、地点、形式、程度不确定
- 必然性：危险的客观、绝对存在
- 复杂性：事故的多因素、多系统关系
- 突变性：平衡原理
- 潜伏性：事故结果之前的变化过程
- 重复性：同类事故的不断发生
- 规律性：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

事故特征

事故是意外事件

事故是一种过失行为

事故反映从业者（作业及管理）素质

事故有规律

事故可控制

事故可应用

事故原因

从“人、机、环境”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有直接的和间接的。

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 一是基础方面（薄弱，准入门槛低，本质安全度不高）；
- 二是责任制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三是法律主体行为方面（非法违法生产严重，屡禁不止）；
- 四是监督管理方面（监管不力，执法不严）；
- 五是从业人员方面（操作及管理各层面人员安全素质低）。

责任事故

指矿山、工厂、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后果。

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

企业是生产安全的责任主体；

政府对生产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

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事故调查处理

政府批准、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展开调查，并依据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的一种执法行为。

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领导者

是与事故等级相对应的地方政府，它负责批准这个组织的成立，并对这个组织提出的调查报告给予批复。

事故调查的原则

政府统一领导、属地、分级负责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要求。

调查组的职责

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核实伤亡人员和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二、法律依据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国标GB6442-86）、《刑法》及国务院302号令等

专业类：《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民用航空法》等。《刑法修正案六》

其他依据

国务院及地方政府依法制定出台的一些**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制定的制度**也对各自权限范围内的事故调查工作具有法定作用。如：国发〔2010〕23号文件。

实际工作中主要是：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1. 法律的适用

新《安全生产法》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2条：“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45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事故主体单位

生产制造类单位：

矿山（煤矿、非煤矿）、化工、冶金、机械等类型企业。

公共服务类单位：

交通（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商场、餐饮、影院、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等企（事）业单位。

4. 事故类型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车辆伤害、火灾、中毒和窒息、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其他（凡不属于前述伤害的事故均称为其他伤害。如扭伤、跌伤、冻伤、野兽咬伤、钉子扎伤等）。

5. 事故等级标准之一：

特别重大事故

1. 30人以上死亡
2. 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 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事故

1.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 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 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事故

1.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 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 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事故

1. 3人以下死亡；
2. 或10人以下重伤；
3. 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68057004134006107>